

# 朔州市商务局文件

朔商发〔2021〕42号

---

朔州市商务局

## 关于印发《朔州市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局各科室：

现将《朔州市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指引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# 朔州市商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## 抽查工作指引

本工作指引适用于《朔州市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）》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。除实地核查外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。

本工作指引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，包括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

本工作指引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，未作修改。

### 一、前期准备

实地核查前，可根据需要查阅企业登记、备案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、数据公司，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，初步了解企业的存续情况、可能存在的问题等，提高检查效率。

### 二、实地核查

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。在核查中，应注意通过文字、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，及询问

有关人员等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### 三、结果公示

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履行审批程序，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、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，并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。检查结果需要抄送相关部门的按规定办理。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。

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责令整改、立案查处、其它。

（一）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，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，可认定为“未发现问题”。

（二）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，通过指导、提示、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，且已当场改正的，可认定为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。

（三）对检查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，当场立案的，可认定为“立案查处”。

（四）有其它情况，如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”“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”，可认定为“其它”。

##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、品牌企业备案情况

### 监督检查的工作指引

#### 一、抽查项目

检查备案发卡企业执行三项制度的实际情况和到位程度。

## 二、检查内容

检查备案发卡企业执行“实名登记”、“非现金购卡”和“限额发行”三项制度的实际情况和到位程度。

### 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备案检查的工作指引

#### 一、抽查项目

是否按规定进行规则备案

#### 二、检查内容

备案规则有关条目

### 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检查的工作指引

#### 一、抽查项目

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废旧金属回收、再生资源回收，特许经营备案的检查

#### 二、检查内容

- 1、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废旧金属回收、再生资源回收。
- 2、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检查

### 对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

#### 一、检查内容

检查内容针对汽车销售企业将保险与销售纳入同一个合同，限制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的问题。